

(2)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黄庄新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黄庄新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65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41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2月27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,作无效响应处理。